

《臺灣史研究》  
第十卷第一期，頁 1-32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

康培德\*\*

## 摘要

本文主要係處理十七世紀上半葉，散居臺灣北部、東北部海岸或河口處的馬賽人，在區域貿易裡扮演的角色。文章探討馬賽人的集體特色、經濟活動與村社關係，並討論其在當時北臺灣的社經地位。最後，運用既有的研究資料進行與同時代東南亞案例的粗略比較，思考馬賽人未能發展成類似東南亞土著王國的原因。

關鍵詞：馬賽人、平埔族群、臺灣史、臺灣原住民

---

\* 本文原宣讀於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平埔族與臺灣歷史研究」主題計劃期中簡報暨新生代發表會，及 2003 年 1 月 17 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人類學與歷史研究的結合：以南島民族研究為例」第四次討論會。經與會學者劉益昌、潘英海、溫振華、詹素娟、蔣斌、何翠萍、陳文德、夏黎明、黃宣衛、黃應貴、洪麗完、施添福，及二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改寫而成。研究期間，承蒙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平埔族與臺灣歷史研究」主題計劃資助，與林昌華、翁佳音、Leonard Blussé、Natalie Everts 等人提供相關資料與意見。作者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教授。

- 一、前言
  - 二、十七世紀馬賽人的界定
  - 三、馬賽人的特色
  - 四、馬賽村社內部關係
  - 五、馬賽人的經濟活動
  - 六、馬賽人的社經地位
  - 七、小結與討論
- 

## 一、前言

在臺灣的原住民研究中，係將分布於臺北、基隆一帶——特別指基隆河流域及其以北的沿海地區，蘭陽平原哆囉美遠（Trobiawan）、里腦（Linau）二地，操馬賽語的族群，界定為馬賽（Basay）人。<sup>(1)</sup>此一界定，主要依據二十世紀初以來採錄的語彙資料，並以語言學為中心的分類結果。但是，馬賽人在不同時期的空間分布，是否與二十世紀初語言所呈現的分布一致，向來為相關研究所質疑與討論。<sup>(2)</sup>儘管如此，類似疑義在史料上仍有開發的空間。<sup>(3)</sup>

- 
- (1) 有關小川尚義、馬淵東一、土田滋、李壬癸等對馬賽語歸類上的異同處，請參考詹素娟的整理與討論。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94-100。有關以語言學角度定義馬賽族的族群性和其他族群間的類源、互動關係，請參李壬癸的整理與討論，李壬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21-40；李壬癸，〈巴賽（Basay）族的地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10月23~25日），「2000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 (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1997），頁251-257；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8-15；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84-93。
  - (3) 由於史料原文拼寫方式不一，本文於相關人名、地名、社名漢譯後，均附上資料出處的原文拼法，以便讀者考據之用。

針對十八、十九世紀的馬賽人，目前有利用契約文書，探討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等社的社域與內部關係；<sup>(4)</sup> 對可以上接史前時代的十七世紀，則有關於雞籠一帶住民商業性格的探討。<sup>(5)</sup> 總體而言，這些研究仍僅提供對馬賽人的部份理解。以十七世紀為例，當時分散各地的馬賽人，其村社內部的關係，相較於同時代其他人群的集體差異，及此一差異的意義為何等課題，尚需進一步釐清，以增益我們對馬賽人較全面的瞭解。

本文的重點，即針對上述課題，以西班牙、荷蘭文獻中出現的村社為單位，首先對十七世紀的馬賽人進行界定；再探討當時馬賽人的集體特色，與個別村社間的內部關係，及此一關係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的影響；接著討論馬賽人的經濟活動，特別是其與不同人群的互動關係；最後，探討馬賽人在北臺灣當時的社會地位，並嘗試在近世初期（early modern period）南島語（Austronesian）文化世界的東南亞脈絡裡，從環境生態、商業貿易、地理分布、社會制度等角度，探討馬賽人的特殊性。

## 二、十七世紀馬賽人的界定

二十世紀初以來的語言學家，一般係將臺北、基隆沿海地區，及蘭陽平原哆囉美遠、里腦等處的族群，視為馬賽人。然而，十七世紀時操馬賽語的大雞籠社（Quimaurri）人，曾告訴西班牙神父 Jacinto Esquivel：馬賽（Bacay）語通行的範圍，可含括到大部份蘭陽平原與花東縱谷北端村社。<sup>(6)</sup> 這一說法，顯然有誇

(4)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頁 63–80。

(5) 翁佳音，〈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65–73。

(6)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2001), pp. 164–165.

有關 Quimaurri、及下文 Taparri 的漢譯，一說為金包里社、沙巴里（淡水）社（翁佳音，〈萬里鄉的地名特色與發展史〉，收於薛化元、翁佳音總纂，《萬里鄉志》〔臺北：萬里鄉公所，1997〕，頁 25–31；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78）；一說為大雞籠社、金包里社（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主辦，「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 年 5 月 1 日～3 日〕，頁 11–15；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頁 66–68；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94–100）。因後者的論點較能與已知考古資料——即馬賽人所屬的舊社文化類型——分布範圍吻合，本文以後者的認定為主。

張的成份。大雞籠社人所指的，應該是他們當時的交易活動範圍或地理認知；以此角度言，大雞籠社人的認知範圍，甚至已沿東海岸南下到秀姑巒溪口的芝舞蘭 (Chupre)，與花東縱谷的太巴塱 (Tabaron) 一帶。在臺灣待了六年的神父 Juan de los Angeles，則明載馬賽 (Basaya) 語通行於哆囉滿 (Torboan) 與淡水 (Tanchuy) 河區；前者使用馬賽語，後者雖操不同語言，但能通行馬賽語。(7)

---

依荷蘭文獻、古地圖資料所指，Quimaurri 係位於基隆，Taparri 位於淡水。1657 年 11 月有關北臺灣基督教傳播成果的記錄，如此描述二社的地理位置 (*DZIV*, p. 263)；1654 年繪製的「大臺北古地圖」(*Kaartje van Tamsuy en omleggende dorpen, 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亦做如此標示（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頁 348；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04）。不過，西班牙文獻明載 Quimaurri 係由四、五村所組成，Taparri 也是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162-163, 181)。換句話說，二社是由散佈在基隆、淡水間北海岸的聚落群所組成，Quimaurri 在東，Taparri 在西。只是在對應十七世紀末以來，北海岸地區漢文文獻由東往西的社名：大雞籠、金包里、圭柔、淡水（滄水）等四社時頗為困難。Quimaurri、Taparri 二社的聚落群，最靠東位於基隆者，對應大雞籠社應無問題；但淡水河口的考古資料係圭柔社 (Chinaer、Senar) 所屬的坪島橋文化類型，而不是馬賽人所屬的舊社文化類型（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23-250；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16-17）。因此，淡水河口的 Taparri 應如西班牙文獻所稱，係部份 Taparri 人為了控制一些硫礦礦，移入圭柔社人領域的結果 (José Eugenio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Seventeen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 [1993]，頁 107)。如此一來，淡水社或許有可能如翁佳音所言，為 Taparri 人所組成；不過，仍待進一步資料檢定。接下來的爭議處是金包里應如何對應。

除了考古資料以外，決定 Taparri 人主要分布區的歷史文獻證據，主要來自二方面：Jacinto Esquivel 記載 Taparri 到淡水的海岸、山間有二至三個 Taparri 人的小村，並提議最好能將他們移到海灣邊的 Taparri 成一村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6)。此即說明 Taparri 主社不在淡水一帶，而在北海岸某一海灣內；另外，鮑曉鷗 (José Eugenio Boaro) 推論北臺灣西班牙人所稱的惡魔岬 (Punta Diablos) —— 即野柳 —— 地名由來，係與文獻記錄裡發生在 Taparri 社 (Taparri el Viejo) 一帶的船難及當地人的趁火打劫有關。(José Eugenio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Seventeen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p. 107;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73)。此一人群活動範圍的地理指標，暗示 Taparri 為金包里的可能性遠超過 Quimaurri 為金包里；第二，十七世紀末的文獻明載金包里是淡水小社，產硫(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1959；1697 原刊〕，頁 57)。直接點出與硫礦礦產業有關聯的 Taparri，就是稱金包里。

至於以發音近似而推論金包里為 Quimaurri，沙巴里為 Taparri 的說法，因沙巴里地名僅出現在十七世紀初的文獻（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1959；1617 年原刊〕，頁 24；張燮，《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971；1617 年原刊〕，頁 70），金包里則出現在十七世紀末以來的文獻，且二者不曾同時出現，故金包里、沙巴里實可視為指涉同一地區。

(7)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Taipei: SMC, 2002), pp. 568-569. Juan de los Angeles 原文係指通行至哆囉滿省，但依 Jacinto Esquivel 對哆囉滿省內村社的描述，應包含至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村落戶口表，金包里（Cajpary）、大雞籠、三貂等三社，係包含在「三貂（St. Jago）方面大雞籠社（Quimaury）地區的馬賽（Bassajos）村落」欄項，<sup>(8)</sup>似乎意謂著以馬賽語人口集中的北臺灣沿海地區，僅包含三貂方面與大雞籠地區的馬賽語村社。<sup>(9)</sup>但是，依近來的研究所知，村落戶口表以地緣近鄰性做為欄項歸屬的考量，其實勝過語群分類；<sup>(10)</sup>所以，零散在沿海地區以外的馬賽村落，亦往往被就近歸類。因此，已知的十七世紀馬賽村落，應可再加入當時已明載文獻、位於蘭陽平原海岸一帶的哆囉美遠（Talebeouan），及消逝於十八世紀、位於立霧溪口的哆囉滿（Taroboan）。

哆囉滿可視為馬賽村落的證據，來自三方面：首先是荷蘭時代的臺灣原住民村落戶口表；其中，Takilis（今立霧溪口一帶）旁即標明「馬賽」（Basey）。<sup>(11)</sup>其次，東印度公司為探金而雇用金包里社要人 Lucas Kilas 隨行翻譯，即因金包里與哆囉滿語言相通，Lucas Kilas 且曾多次親赴該地。<sup>(12)</sup>最後，據商務員 Gabriel Happart 於一六四九年赴北臺灣留下的日誌摘要，則提到哆囉滿人係操大雞籠語（即馬賽語），特別是與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re 親善的住民。<sup>(13)</sup>

換句話說，十七世紀的馬賽人，即文獻中 Taporij（或 Taparri）、Kimaurij（或 Quimauri）、St. Jago、Talebeouan、Taroboan 等五個村社的住民，通俗漢譯依序分別為金包里、大雞籠、三貂、哆囉美遠、哆囉滿。<sup>(14)</sup>表一為十七世紀荷

今日花蓮縣之大部份（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 32-34）。此一指涉顯然過於誇張，故本文僅以哆囉滿社為主。

(8)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2002），頁 26。

(9) 三貂社，西班牙文獻又記載為 Caquianuan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162-163)，荷蘭文獻則為 Olim Kiwarnioan (Leonard Blusse,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304-305.

(10) 荷蘭時代的臺灣原住民村落戶口表，村社排序係有地緣近鄰性的考量在其中。李國銘，〈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2（1994），頁 109-114；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2001），頁 220-221。以馬賽村落為例，金包里社（Tappare）因地理位置近淡水河口，再次出現於「淡水地方及淡水河流域村落」裡。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 22。

(11)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36。

(1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03-204。

(13) 同上註，頁 208。

(14) 相關研究對十七、十八世紀「廣義」馬賽人定義，除包含哆囉美遠、哆囉滿等二社外，尚包括語言與哆囉美遠一致的里腦、口傳祖源與哆囉美遠類似的歪仔歪等二社，並依考古資料，將東澳、南澳、和平等

蘭文獻中馬賽各村社歷年人口、戶口數；圖一為馬賽及與本文敍及的相關村社地理分布位置。<sup>(15)</sup>

表一 十七世紀馬賽村社人口、戶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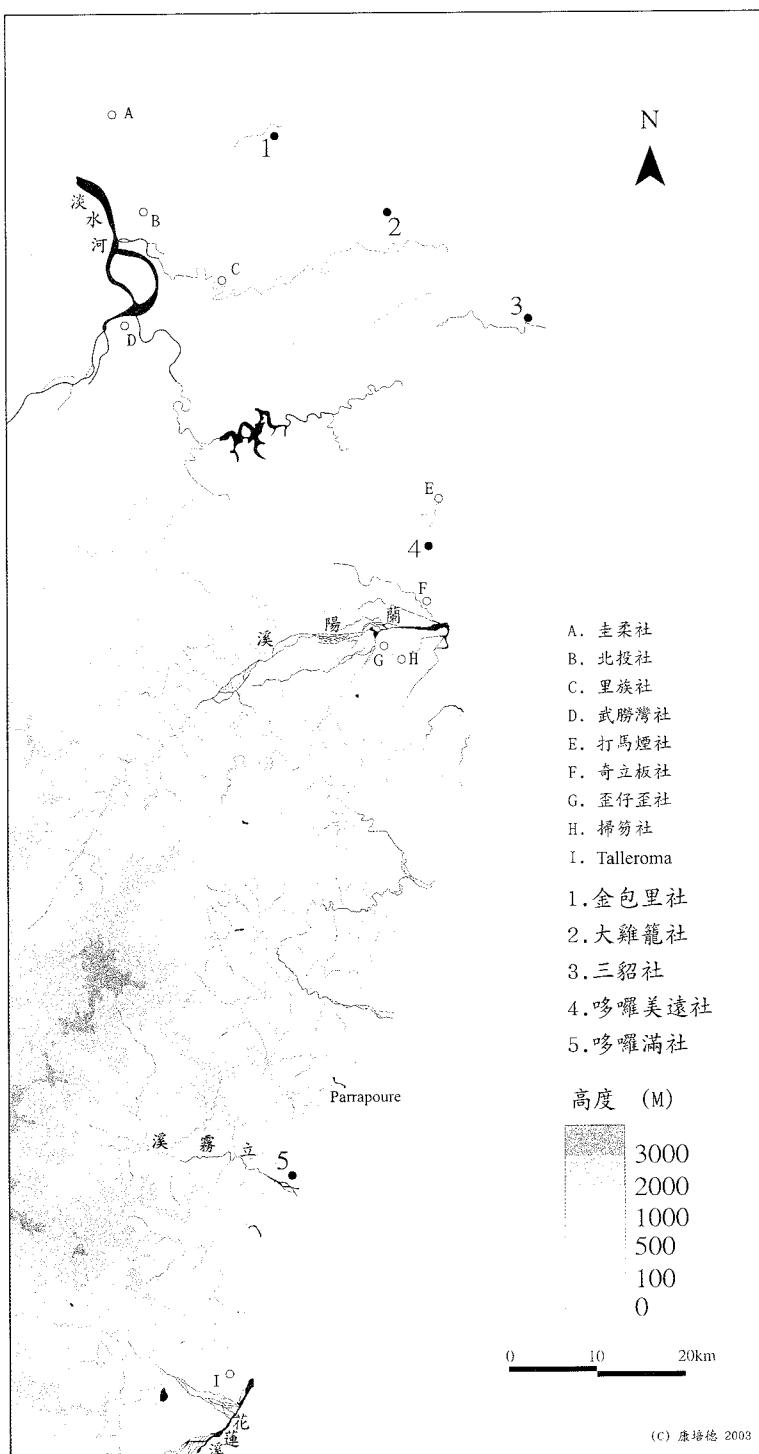
	1645 年*		1646 年*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4 年		1655 年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金包里社			278	84	288	84	280	84	325	87	250	72	157	48
大雞籠社					408	117	500	120	541	130	506	134	491	130
三貂社					311	90	360	86	375	86	360	92		
哆囉美遠社							193	40	193	40				
哆囉滿社	450	70		60-70										

資料出處：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2002），頁 22、26、27；\*1645 年為估算值，DZII, p. 465；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493。1646 年金包里社人數取自當年 9 月淡水地方會議調查資料，內含寡婦數 6 人（VOC 1164: 347），同年哆囉滿社戶數估算值取自 5 月 8 日商務員 Gabriel Happart 的淡水、雞籠航行日誌（VOC 1218: 520）。<sup>(16)</sup>

位於蘭陽平原與立霧溪口間沿海小平原、河口三角洲，推測為可能的居住活動場所（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頁 12-13）。

十七世紀蘭陽平原相關的文獻並無里腦社資料，除非將 1644 年 9 月 Pieter Boon 征伐記錄裡與哆囉美達（Talebeauan）一同出現、但位於蘭陽溪南、與「哆囉美達」近乎同音的 Taloubayan，視為里腦（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2；頁 238，註 6）。雖然 Taloubayan 與里腦皆在溪南（哆囉美達在溪北），且二十世紀初以來相關資料也支持哆囉美達與里腦關係匪淺（李玉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頁 26-29）；不過，Taloubayan 在十七世紀資料裡僅此曇花一現，荷蘭時代後續村社戶口調查資料裡未見蹤跡，故暫為保留。歪仔歪（Wayaway）雖出現於十七世紀資料多次；但，視為哆囉美達人（即廣義馬賽人）一份子的證據，係依日本時代臺北州警務部對潘阿邊的祖源口傳記錄（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布與遷徙——以哆囉美達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52-53）。因資料說服力仍嫌薄弱，故也暫為保留。至於蘭陽平原、立霧溪口間沿海小平原、河口三角洲地點的可能性，目前已知相關文獻記載，係有一位大沙溪（Papouro）一帶的 Parrapoure，應與立霧溪口的哆囉滿社有往來（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42-43）。但因無進一步資料論證，也暫為保留。因此，本文對十七世紀馬賽人的界定，僅以語言作為標準；至於口傳祖源、物質文化類屬等議題，則在後文分析馬賽村社內部關係時進一步討論。

- (15) 臺灣原住民村社的地理分布，常受限地形等因素，而呈現主、副社般的聚落群分布型態（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68，註 4；康培德，〈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圖一標示的村社位置，係以主社或核心聚落所在地為主。
- (16) 本文索引部份，VOC 表示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的歸類序號。DZ 表示 *Dagregister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即俗稱《熱蘭遮城日誌》的縮寫。DZI、DZII、DZIII、DZIV 分別表示《熱蘭遮城日誌》第一、二、三、四輯。



圖一 十七世紀馬賽村社分布圖

### 三、馬賽人的特色

馬賽人的聚落，大多分布在對外交通便捷的沿海地帶或河口處。<sup>(17)</sup> 十七世紀的馬賽人，即充分利用此一地理特色發展對外的往來交通；如位於北海岸今石門、金山、萬里鄉一帶的金包里社。<sup>(18)</sup> 一六三〇年代初，Jacinto Esquivel 即記載金包里人會到哆囉滿交易礦產；<sup>(19)</sup> 大雞籠社與三貂社，則攜帶與華商交易取得的貨物，駕舟前往蘭陽平原、花蓮縣立霧溪口的哆囉滿，交換當地物產。<sup>(20)</sup> 一六四一年十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派船艦攻打淡水西班牙人要塞時，三貂人的舟船，即曾在蘇澳港（San Lorenzo）外海一帶偵得荷蘭船艦。<sup>(21)</sup> 一六四二年，東印度公司甫攻克雞籠西班牙人要塞不久，哆囉美遠的長老即遠從蘭陽平原前來雞籠表示歸順。<sup>(22)</sup> 一六四三年，上尉 Pieter Boon 率領哆囉滿探金行動落幕、一行人返回卑南（Pimaba）的消息，即是透過隨行的 Domingo Aguilar 妻子，乘當地人的舢舨，經噶瑪蘭返雞籠要塞，向守將 Hendrick Harroussé 報告。<sup>(23)</sup> 至於馬賽

(17) 淺井惠倫（Asai Erin）於二十世紀初從基隆郡貢寮庄新社（今臺北縣貢寮鄉穗玉村）住民潘氏腰、宜蘭郡壯圍鄉社頭（今宜蘭縣壯圍鄉新社村）住民吳林氏伊排二人口訪得的馬賽語彙資料裡，babāŋ、litisim、tuman 可分別意指「上游」、「對岸」、「下游」外，亦可用來指村社名，如新社、舊社等（Tsunekazu Moriguchi [森口恆一], “Asai's Basai Vocabulary,” in Shigeru Tsuchida, Yukihiko Yamada and Tsunekazu Moriguchi [土田滋、山田幸宏與森口恆一], eds., *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s I: Siraya and Basai* (Tokyo: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1991), p. 203, 211, 228)。此一聚落稱謂與水系稱謂的雷同，顯示馬賽聚落與水系交通間強烈的互依關係；另外，馬賽人與海的關係，也可從其語彙 baki 一詞，可意指「祖父」、「祖先」、「鯨」等一窺端倪（Tsunekazu Moriguchi [森口恆一], “Asai's Basai Vocabulary,” p. 204）。

(18)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117、119、223-224。

(19)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197；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3.

(20) DZII, pp. 260-261；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274-275；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415-416。

(21)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369.

(22) DZII, p. 23；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04；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

(23) DZII, p. 150；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79, 380；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49。東印度公司 1643 年對 Theodore 的偵訊資料中，即提到西班牙人在雞籠要塞時，哆囉滿人時來雞籠乙事。DZII, p. 262；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479；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6。

人舟船的大小，西班牙駐臺神父 Juan de los Ángeles 曾報告：臺灣土著用直徑二公尺樹幹做的舟船，最大可載 60 名軍人。<sup>(24)</sup>

另一方面，馬賽人也充分運用聚落對外交通便捷的特色，扮演遊走商人的角色，發展貿易。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等三社，即是航行臺灣東北岸、遠達花蓮縣立霧溪口的生意人。至於以金礦買賣為外人熟識的哆囉滿社，也會前往噶瑪蘭及北臺灣的馬賽村社從事交易；貨物的交換率，也會因交易處不同而有別。<sup>(25)</sup> 哆囉美遠社的生意人角色，在西班牙、荷蘭文獻中似乎隱而不見；不過，若考慮哆囉美遠社 (Tallabayawan) 曾經是東印度公司為促進蘭陽平原貿易，而派遣助理進駐之處，也就不難了解其潛在的貿易性格了。<sup>(26)</sup>

雖然，相關文獻從未直接斷言馬賽人是否有馘首習俗；但，已出版的十七世紀上半文獻資料，卻幾乎從來沒有馬賽人對其他村社發動馘首戰爭的記錄。<sup>(27)</sup> 所以如此，應該與大多數馬賽人不從事糧食生產，或自產糧食不足、需依賴他人有關。Esquivel 告訴我們：大雞籠社人係如吉普賽般的生意人，遊走各村社做雜工糊口，待耗盡賺來的米糧後，再離村四處為工匠；每一次遊走，為期約二個月。<sup>(28)</sup> 作為一遊走於其他村社、換取所需糧食的貿易者與季節性勞工，馘首行為似乎無法與他們接上關係。至於立霧溪口的哆囉滿社，東印度公司的描述是：比其他村社住民有「文明」 (redelijck civijl)。<sup>(29)</sup> 「文明」一詞，對需經常面對臺灣原住民因祭祀目的而互相發動馘首戰爭的荷蘭人來說，暗示哆囉滿社似乎並不存在類

(24)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570.

(2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08–209。

(26) 同上註，頁 241–242；Kees Zand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臺北：漢聲，1997），頁 44；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2000），頁 508。

(27) 唯一筆有關馘首的描述，係 Jacinto Esquivel 對西班牙人所熟悉的臺灣原住民做的民族誌描述中，提到馘首勇士會在頸、臂刺繪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81)。此民族誌描述的對象，除了位於北海岸的馬賽村社外，尚包括淡水河流域的住民。不過，Esquivel 在其他相關資料裡確提到只有噶瑪蘭人有馘首習俗：在農穫季節，噶瑪蘭人會埋伏獵淡水河流域住民的首級；據載 1631 年時也有唐人、西班牙人乘舢舨時被攻擊。但是，淡水河流域住民與噶瑪蘭人係宿敵，在西班牙人勢力抵臺灣前，淡水河流域住民有馘首習俗，馘首勇士會在頸、臂、腿刺繪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162–163, 169–170)。因此，可確定當時噶瑪蘭人與淡水河流域住民有馘首習俗；至於馬賽人，已知出版資料並無馘首的直接記錄。

(28)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83.

(29)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573, 577.

似馘首的行爲。(30)

在已知文獻中，馬賽人與其他村社的流血衝突，清一色由他人所引發，死傷也多為馬賽人。一六四八年四月間來自淡水的消息，提到公司派至噶瑪蘭灣交易的大雞籠人遭到襲擊，造成二死九傷的結局。(31) 一六五一年七月初，大雞籠人依慣例前往噶瑪蘭村社交易米糧和獸皮；同時，尚有兩名預備進行年度村社戶數、人口調查的兵員隨行。結果因一位大雞籠人與數名噶瑪蘭人間的糾紛，使一行人在當地遇襲，中介翻譯員 Jan Pleunen 當場遇害。(32)

以上對馬賽人特色的描述，或許會讓讀者以為他們是群愛好和平、不與人起紛爭的人群。然而，事實未必如此。西班牙文獻中，不乏一六二〇年代金包里人因故殺害前來交易的西班牙人、大港人 (Cagayanes)、唐人，及對海難船隻趁火打劫的記錄。(33) 我們或可推估這類事件的發生，可能與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等三社住民錙銖必較的貿易性格有關；如同近世初期挾武力自重的海商，常為貿易利益互相攻伐，而不同於因祭祀目的發動的馘首戰爭。(34) 另一方面，馬賽人在西班牙、荷蘭人進入北臺灣時，也因與歐洲人勢力妥協，成為他們在蘭陽平原等地的代言人。雖然，世故的馬賽人一定逐漸學會如何運用強勢的外來力量，拓展自

(30) 實事實上，哆囉滿人一方面依賴蘭陽平原的米糧供給（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3-234）；另一方面又對南邊，位奇萊平原上，阿美族的 Talleroma，有著位階上的臣屬關係（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208-213），要在此一外部環境條件下發動馘首戰爭，似乎不太可能。

(31) DZIII, p. 48;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0。

(32) DZIII, p. 229;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1。

(33)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5, 173. Cagayanes 應指菲律賓呂宋島北方 Cagayan 河一帶的土著。Cagayan 河出海口即漢籍文獻中的「大港」—— Aparri，西班牙人稱 Nueva Segovia，在當時為一活躍的港埠。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16-117；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未刊，頁 88、179。

(34) 如 1661 年，鄭成功襲擊在臺荷蘭人時，馬賽人 (Basayers) 曾企圖闖入淡水要塞，並焚燬公司屋舍、民宅及唐人住宅區；雞籠方面，馬賽人也意圖火燒公司米倉及其他屋舍未果，轉而焚燬唐人住宅區及其村落。東印度公司一艘駛往淡水，載穀物、砲彈、丁字斧、瀝青與胭脂的僱船，被雞籠一帶的馬賽人掠奪；派去淡水搜尋此船的伍長 Frans van Eyken，也被殺害。此外，還進一步搭船前往噶瑪蘭 (Cabelang)、哆囉滿 (Terranboan)，宣稱將聯絡當地住民一起對抗東印度公司，部份人並留在當地一同守備往來要衝。不過，待 1664 年荷蘭人再次蒞臨北臺灣時，大雞籠人等又前來表示歸順，並與東印度公司交易皮貨與沙金。程大學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 262、341-342。

身的資源與利益；但在仲介過程中，馬賽人恐怕也因歐洲人的強勢作風與要求，而埋下與其他人群流血衝突的種子。<sup>(35)</sup>

## 四、馬賽村社內部關係

Jacinto Esquivel 告訴我們：金包里人與大雞籠人風俗、習性一樣，互有往來、通婚；不過，二社住民仍認知彼此差異，會互別苗頭。<sup>(36)</sup> 雖然如此，馬賽村社內部的聚合力仍可由下列資料一窺究竟：一六四二年十月十日，甫攻佔雞籠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征伐隊司令——少校 Johannes Lamotius，下令處死六名北臺灣原住民；其中之一的 Sisinjan，即是金包里與大雞籠社共同的長老（oversten）。隨後，東印度公司新派任的長老兼頭人（hooft）——Theodore (Theodoor Ermaro)，也是統管二社之事。<sup>(37)</sup> 同年，被荷蘭人擒獲的西班牙人—— Domingo Aguilar，妻子是三貂社人，其岳父的兄弟—— Kilas sa Romana，則是金包里社的長老。<sup>(38)</sup>

馬賽村社的關係，亦表現在行動的集體性上。一六四二年，東印度公司攻佔

(35) 例如前述的 1648 年 4 月，東印度公司委派至噶瑪蘭地區從事交易的大雞籠人在當地遇襲，造成二死九傷的結局。襲擊者係 1644 年 9 月 Pieter Boon 率軍征伐噶瑪蘭地區時，被公司征討、焚村的掃蕩（Sagol Sagol）、奇立板（Kitottepan）二社住民（VOC 1170: 493-494, 496; DZII, p. 48;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5-226、230）。而大雞籠（原音譯為「基馬武里」）人與奇立板社（Kakitopaen，原音譯為「卡基多邦」）的間隙，可追溯至前者曾與西班牙人一同攻伐後者。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415。

(36)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6.

(37) DZII, pp. 33-34;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308-309;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3-34。

(38)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19, 324;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388. 另筆耐人尋味的資料來自 Pieter Boon 於 1644 年 4、5 月間率隊航行北臺灣淡水、雞籠的日誌摘要（Compendium de Dagelijckse aenteeckeninge van den Capityen Pieter Boon op desselffs voyagie naer Tamsuy ende Quelangh, mitsgaders sijn verrichten aldaer），提到：三貂社要人（opperste）Bolij 之子，以其丈人 Touack，及位於噶瑪蘭的 Canamar 社要人（opperste van Canamar in Cabalangh）的名義，前來 Pieter Boon 處，投訴淡水（Tamsuy）人對其社眾的擊殺（DZII, p. 257;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0）。Canamar 社在目前已出版印行的荷蘭文獻資料內僅此一筆，確切地理位置、對應通俗漢譯社名不詳；只知應與三貂社關係匪淺，且可能和北臺灣淡水河一帶的住民有互動。不過，由此可看出三貂社人與一些噶瑪蘭村社間的關係不僅只是貿易往來。

雞籠沒多久，金包里、大雞籠、三貂、哆囉美遠與打馬煙（Torockjam）等五社長老，即於九月二十二日同來表示歸順。<sup>(39)</sup>一六四四年九月，Pieter Boon 的征伐隊抵蘭陽平原溪南的婆羅辛仔宛社時，即使隨行的淡水（Tamsuyers）、大雞籠社人已事先知會當地人，但前來會見 Boon 的溪北村社，仍只有哆囉美遠一社。<sup>(40)</sup>

馬賽村社間的婚姻、親屬網絡，也影響社際的患難救助關係。一六四二年，金包里、大雞籠人與東印度公司交惡，住民因棄社他去而缺糧；他們除了到淡水一帶易米外，也向三貂社求助。<sup>(41)</sup>一六四三年，一些大雞籠人因窩藏公司的菲律賓大港人（Caganayan）逃犯，心懷恐懼，擔心荷蘭人報復，數次潛往三貂社方面藏匿。<sup>(42)</sup>躲在三貂社的大雞籠人中，包括被東印度公司任命、並相當受公司器重的金包里、大雞籠二社頭人 Theodore。據載，Theodore 在二月八日即已逃往三貂社躲藏。荷蘭人一方面透過 Domingo Aguilar 的三貂社妻子規勸，一方面威嚇將對大雞籠、三貂二社大舉用兵之下，Theodore 於六月中藉去噶瑪蘭易米的機會，向雞籠要塞守將上尉 Hendrick Harrousse 投降，並乞求寬恕。<sup>(43)</sup>

除了三貂社，大雞籠人也到噶瑪蘭尋求避難、棲身之處。荷蘭文獻明載，當時的噶瑪蘭村社也窩藏公司的大港土著逃犯。<sup>(44)</sup>一六四三年，一些大雞籠人即以易米的理由，攜家帶眷遷至噶瑪蘭；直到 Pieter Boon 率領的遠征哆囉滿探金隊

(39) DZII, p. 23;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04;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打馬煙又記為 Troghyan、Tarochian、Torrachia (DZII, p. 22, 27, 259;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2、27、273)。Tarochian 也是三貂人稱蘭陽平原三大河川中最北的一條，即舊頭城河；兩岸分別有八個和十四個村落。其中，位於海拔最低者，係以 Tarochian 溪名為村名，村人接受荷蘭旗，且與東印度公司結盟。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4-225、251。

另外，有意思的是，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re 就其所知，提供給東印度公司的村社名單中，歸類屬廣義的雞籠地區者，為大雞籠、三貂、打馬煙（Torrachia）與哆囉美遠（Kittellabiauwa）等四社 (DZII, p. 259;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3)。打馬煙會與馬賽人同時出現，因係扼哆囉美遠社出海口——即舊頭城河口——有關。其他馬賽村社則直接濱海，無此問題。之後東印度公司的記載，因多從蘭陽平原南端的蘇澳灣 (St. Laurens) 的方向登陸，如 Pieter Boon 於 1644 年的蘭陽平原征伐；因此，打馬煙則不再與哆囉美遠等馬賽村社同時出現於文獻中。

(40)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4。

(41)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310-311.

(42) DZII, p. 11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364-365, 380;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13。

(43)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80, 392-393.

(44) Ibid., pp. 364-365.

抵雞籠要塞時，才遷回故居。<sup>(45)</sup> 但，自 Theodore 於當年六月向東印度公司乞降被拘提後，也影響到三貂社、噶瑪蘭的要人，不敢前來雞籠要塞。<sup>(46)</sup> 無論如何，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蘭陽平原內部村社的了解，要到一六四四年九月 Pieter Boon 用兵噶瑪蘭後，才有較深入的記載。<sup>(47)</sup> 一六四三年文獻資料所提及的，係與大雞籠社、三貂社人較有互動關係的噶瑪蘭村社；甚且，我們可以推測，大雞籠人避難的噶瑪蘭村社，應該是同屬馬賽人的哆囉美遠社。

不僅如此，荷蘭人在臺灣東北部的活動，有不少係透過大雞籠社、三貂社的網絡與穿針引線；因此，透過東印度公司的活動，我們也能了解馬賽村社的內部關係。如一六五八年，東印度公司為促進蘭陽平原的對外貿易，派助理 van der Meulen 進駐哆囉美遠社；同時，也有作為支援派駐哆囉滿以了解金礦的 Harmen Broekman 之目的。<sup>(48)</sup> 哆囉美遠與哆囉滿，都是我們熟知的馬賽村社。事實上，早在上尉 Pieter Boon 率探金隊於一六四三年抵哆囉滿社時，隨行通譯即以荷蘭人已與三貂、大雞籠、金包里 (Taouprij) 人建立關係的事例，消弭哆囉滿人的疑懼，進而達到建立貿易關係的目的。<sup>(49)</sup>

馬賽人雖享有一些集體特性與內部網絡互通；但是，村社彼此間的關係，並不是截然處於平等的位置。這部份，可藉由個別村社從事的經濟活動一窺端倪。

## 五、馬賽人的經濟活動

馬賽人從事的經濟活動，大多在提供鄰近地區原住民日常生活的所需。相關的記錄，最早出現在一六一七年張燮《東西洋考》有關「東番考」部份，描繪雞籠人物物交易行為下的生意性格。<sup>(50)</sup> 歐洲人的記載則更為具體，如 Jacinto Esquivel 即提到：大雞籠社與金包里社多事農作幫傭、製鹽、整修屋舍、裁製衣

(4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14, 417.

(46) Ibid., p. 393, 394.

(47)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4–225。

(48) 東印度公司在哆囉美遠的貿易點，在 1661 年初因利潤問題而撤消，助理 van der Meulen 召回雞籠要塞。不過，Harmen Broekman 則為公司的金礦貿易繼續留在哆囉滿。DZIV, p. 335, 346–347.

(49) DZII, p. 138;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37。

(50) 張燮，《東西洋考》，頁 70–71。

物與刀箭等工作；其中，金包里社又因接臨大屯火山群的地緣關係，而能控制部份硫磺礦交易。至於哆囉滿人，則以掏金業為主。<sup>(51)</sup> Theodore 的偵訊記錄則說：大雞籠社、三貂社與華商交易取得粗布、衣物、鐵鍋等物後，前往蘭陽平原、花蓮縣立霧溪口，與前者交換米糧、皮貨，與後者交換金。<sup>(52)</sup> Simon Keerdekoe 於一六五五年一月三日致總督 Joan Maetsuyker 的「大臺北古地圖」的附文提到：大雞籠社、金包里社、三貂社的住民不是農民，而從事鐵匠、木匠、砍柴等業；居民每年六月操舟至噶瑪蘭地區，以其製品交易米、獸皮、金。<sup>(53)</sup> 換句話說，金包里、大雞籠、三貂人大多是地區性村社的工具、器物、貨品提供者，哆囉滿人則提供稀有礦產，農事頂多是兼職。唯一較不明確的，是鮮有文獻記載的哆囉美遠社。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勢力進入北臺灣後，馬賽人的經濟活動，並未如南臺灣的西拉雅人產生結構性的變化；<sup>(54)</sup> 反而只是為擅長貿易的馬賽人，帶來新的交易與依附關係。如擔任公司與其他村社間的通譯、仲介，即為例證；大雞籠社的 Theodore 與金包里社的 Lucas Kilas，長時期為公司服務，名字也分別出現在一六五五年雞籠、淡水的公司職員名錄上。<sup>(55)</sup> 不過，我們有理由相信，能成為東印度公司的通譯、仲介，應是村社的精英；其中，又以離荷蘭雞籠要塞最近的大雞籠人，最常擔任此職。

據已出版印行的文獻資料，一六四四年左右的大雞籠人，與東印度公司的關係已相當密切。同年九月，Pieter Boon 率領的噶瑪蘭征伐，大雞籠人即是支援東印度公司的土著之一。<sup>(56)</sup> 除隨隊征伐外，大雞籠人亦隨從總舵手 (opperstuur-

(51)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5, 166, 168. 西班牙人 1642 年 10 月 7 日一筆耐人尋味的記載，提到唐人從福州來臺灣與三貂人交易硫磺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393)。若記載無誤，應與前述 Domingo Aguilar 妻子的親屬網絡，係含蓋三貂社與金包里社，所呈現出的意義有關。

(52) DZII, p. 260-261;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4-275；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415-416。

(53)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81、191；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577.

(54) Pei-te Kang (康培德), "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e of the Sir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6), pp. 89-95.

(5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04，註 71。

(56)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5-226。

man) Simon Cornelissen 的舢舨 Utrecht 號前往噶瑪蘭，從事探察；<sup>(57)</sup> 事後，並伴同 Cornelissen 前往三貂社宣告繳納三倍的罰貢，以懲罰三貂人與東印度公司的作對。<sup>(58)</sup>

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re 的角色，更是突顯。早在 Pieter Boon 率隊哆囉滿探金前，通西班牙語的 Theodore，已在雞籠要塞提供 Boon 有關哆囉滿的資訊，<sup>(59)</sup> 並留下五十二條有關北臺灣原住民及西班牙人活動的問答記錄。<sup>(60)</sup> 到了一六四五年中，東印度公司派 Theodore 率隊前往噶瑪蘭徵貢；<sup>(61)</sup> Theodore 本人與客居大雞籠社近三十年的日本人九左衛門 (Jasinto 或 Quesaymondonne)，還因此在駐臺長官 Francois Caron 的書信中，記上一筆功勞。<sup>(62)</sup> 一六五一年，Theodore 成為東印度公司噶瑪蘭貿易隊的統領 (bevelhebber)，一行帶有 550 大 (sware) *real* 貨幣及 65 匹粗布；隨行除大雞籠人外，並有負責村社人口調查的荷蘭士兵。<sup>(63)</sup>

大雞籠人的活躍，使東印度公司在一六五六年雇用大雞籠人通譯，從事哆囉滿黃金交易。<sup>(64)</sup> 一六五七年，更有大雞籠社長老出面協調公司與三個噶瑪蘭村社間的紛爭，並答應帶敵對的噶瑪蘭村社長老到雞籠要塞和解。<sup>(65)</sup> 作為東印度公司

(57)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68, 473.

(58) DZII, p. 344;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63。

(59)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85, 489.

(60) DZII, p. 257–262;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0–276；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414–416。

(61) DZII, p. 384, 394;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543–544;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08、418。

(62)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555, 556. 九左衛門與大雞籠人 Bartholomeus 早在 1643 年 4、5 月間，Pieter Boon 率隊至哆囉滿探尋金礦時，即為隨行的通譯，之後並隨 Boon 經卑南至大員，接受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 Maximiliaen Lemaire 的賞賜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82.)。九左衛門曾在公司偵詢金礦時，留下二十三條相關的問答記錄 (DZII, p. 53–56;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0–53)。據載，九左衛門在大雞籠社頗有人緣，Lemaire 還特別交待時任雞籠要塞副手 (subaltern hoofd) 的 Jacob Baers 要善待九左衛門本人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431–432.)。

(63) DZIII, p. 229；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1。1 *real* 約等於 48 stuivers；1656–58 年之後，1 *real* 調為 60 stuivers。Charlie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5), p. 341。

(64)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12。

(65) DZIV, p. 179.

與其他村社的通譯、仲介、甚或公司代表，馬賽人中的大雞籠人，實有其精巧之處。<sup>(66)</sup>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進行的礦產開發，以基隆煤、淡水硫磺、立霧溪沙金為主。<sup>(67)</sup> 馬賽人因地緣關係，在煤與沙金二項，扮演關鍵角色。<sup>(68)</sup>

一七一七年出版的《諸羅縣志》卷十貨之屬記載：煤炭係產自「雞籠八尺門諸山；傳荷蘭駐雞籠時，煉鐵器皆用此」。<sup>(69)</sup> 此一傳說，求證於荷蘭文獻，的確有基隆煤礦開採的記錄。<sup>(70)</sup> 不過，《諸羅縣志》並未提及馬賽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基隆煤礦的開採，與北海岸早期原住民的煉鐵有關，特別是距今一千餘年的十三行文化，從淡水河口至福隆沿海，即留存不少考古遺址。<sup>(71)</sup> 至於荷蘭文獻，首見於一六四四年的記錄。當年六月，在荷蘭人要求下，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re 向公司保證，大雞籠社每年可提供 400 桶 (*baliën*) 煤，每 10 桶約 2 大 *real* 的價錢；<sup>(72)</sup> 確切採煤時間，約在七月初。<sup>(73)</sup> 同年九月底，Pieter Boon 於結束蘭陽平原對噶瑪蘭人的征伐、返回雞籠要塞後，同行的二艘快艇——Breskens 號與「鮓魚」(Harincq) 號，即負有運煤到大員城的任務。<sup>(74)</sup> 煤礦開採地點，係在附近山

(66) 馬賽人與荷蘭人間的關係，持續至鄭成功勢力將東印度公司逐出臺灣後，公司再度佔領北臺灣時。像 1666 年鄭經遣使至北臺灣與荷蘭人會晤，雞籠要塞荷蘭人係派其多帆單桅船 (chaloup, sloop) 及數艘馬賽 (Basai) 船前去裡族社 (Lichoco) 接迎。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647.

裡族社位今日臺北內湖一帶。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35-38；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123、183。

(67)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12。

(68) 有關荷蘭時代哆囉滿一地沙金的開採，請參閱中村孝志的討論。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175-249。

(69)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 (10)（臺北：宗青，1995；1717 年原刊），頁 195。八尺門位今基隆港東北角，和平島南側，為基隆漁港所在地。陳正祥，《臺灣地名辭書》（臺北：南天，1993，二版），頁 8。

(70) 在東印度公司記載前，西班牙神父 Teodoro Quirós、Juan de los Angeles 等人，即先後提到了臺灣的硫磺、煤與金等礦產。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p. 453-454, 571.

(71) 林朝榮，〈臺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臺灣礦業》17 (1964)，頁 38-52。

(72)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437-439。時任淡水首長兼商務員的 Jacob Noplié 於 1646 年 2 月 9 日致臺灣長官 François Caron 信中，提到 1644 年東印度公司與 Theodore 訂下合約，係每桶煤重 365 磅。VOC 1160: 245.

(73)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448-450.

(74) DZII, p. 345；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63-364。

中，駐地荷蘭部隊還協助大雞籠社人入山採煤，並運送至指定點。<sup>(75)</sup>

一六四六年四月，來自淡水的消息提到：雞籠方面可在近期準備好 1,000 桶煤，淡水當局也已備好現款向雞籠方面收購 500 桶煤；而這並不包括庫存的 180 桶煤。<sup>(76)</sup> 一六四七年三月記錄提到：東印度公司委託大雞籠人開採 150 *lasten* 的煤；<sup>(77)</sup> 同年五月，約有 216 *lasten* 的煤運集。不過，顯然地表淺層煤礦的開採已達限度，大雞籠人對日益困難的採煤工作漸有微辭，宣稱無法在原訂五桶 1 大 *real* ——但單桶重量已減為 326 磅——的價錢下，持續為公司服務。<sup>(78)</sup> 到了一六五五年四月，Theodore 與長老 Granvello 告訴公司沿海煤礦已採盡，在入山開採有困難的前提下，公司原定的九桶收購價，只能提供八桶，漲幅 12.5%。<sup>(79)</sup>

荷蘭時代基隆煤礦的開採與轉運，至少持續到鄭成功攻臺前夕。<sup>(80)</sup> 一六六一年四月一日的《熱蘭遮城日誌》，即提及快船「雀」(Vinq) 將到基隆載運煤與獸皮，返回大員城。<sup>(81)</sup>

對於曾為其他村社提供砍柴服務的馬賽人，在東印度公司規劃下從事伐木工作，並不讓人意外。一六五四年，東印度公司計劃在劍潭山 (Marenatsberg) 進行林木砍伐，作為建築木料。<sup>(82)</sup> 一六五五年四月，公司與 Theodore 決定四至五疋 (vademen) 上好樟木幹 (camphurhoute balcken) 的收購價：五疋為 10 大



(7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85, 489.

(76) DZII, p. 493;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30。

(77) DZII, p. 545;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02。*Last(en)* 為船隻載貨空間轉換成的重量值，一般 1 *last* 約等於 120 立方呎或 2 噸重，1 噸約 1,976 公斤。Charlie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p. 342. 150 *lasten* 約等於 300 噸。

(78) VOC 1164: 442; DZII, p. 572;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37。

(79) DZIII, p. 493.

(80) 如《熱蘭遮城日誌》即記載：1654 年 10 月下旬，小艇「狐」(Vos) 在雞籠載運了質地佳的煤礦。DZIII, p. 430, 456.

(81) DZIV, p. 335.

(82) DZIII, p. 339, 362. 依 1654 年繪製的「大臺北古地圖」與相關研究，Marnats bos 指劍潭山一帶的森林。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348；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43；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74、77。Marenatsberg 應指劍潭山無誤。據載當地人係以信仰般的敬畏之心看待這座山。DZIII, p. 300.

有關東印度公司擬對淡水河沿岸林木開採的計劃，亦請參考 Simon Keerdekoë 於 1655 年 1 月 3 日致總督 Joan Maetsuyker 的 1654 年「大臺北古地圖」所附之報告。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83、192。

*real*，四尋則為 8 大 *real*；公司並要上尉 Thomas Pedel 關照此事。<sup>(83)</sup> 到了五月，公司進一步了解淡水河沿岸的林木產地後，Pedel 計劃以每人每日 8 *stuivers* 的價格，雇用大雞籠社、三貂社眾從事伐木。<sup>(84)</sup> 不過，後來因木質不佳、<sup>(85)</sup> 住民不習慣苦力工作，及缺乏合適工具等因素而作罷。<sup>(86)</sup>

## 六、馬賽人的社經地位

十七世紀的馬賽人，在當時以農、漁、獵為主的臺灣原住民社會中，係一支以工藝、貿易為主的族群；此種特性，讓我們擺脫一般對原住民生計方式的既定認識。繼而我們想問的是，馬賽人在當時的原住民社會分工體系中，社經地位究竟如何？

Jacinto Esquivel 毫不諱言地告訴我們：金包里、大雞籠人，在糧食、衣物匱乏時，會以子女換取食物；<sup>(87)</sup> 有如吉普賽般的大雞籠生意人，靠游走各村社、做雜工糊口，待耗盡賺來的米糧後，再離村四處打工，每一次遊走為期約二個月。<sup>(88)</sup> 換句話說，當地人從未有囤積糧食、累積資本的行為；以工藝、貿易為主的生活型態，並未累積較多的財富。一六四二年，荷蘭人即注意到駐軍城堡附近的村社——金包里、大雞籠社一帶，鮮有家畜、家禽，住民大多窮困。<sup>(89)</sup> 回顧一六二六年五月西班牙人登陸雞籠的記載，大雞籠人倉皇棄社，西班牙人入社收刮屋舍，即發現村中積蓄的米不多，無法供應駐軍所需；使西班牙人除兵器、彈藥外，連

(83) DZIII, p. 493. 1 *vadem* 約為 1 fathom (尋)，1 fathom 約為 6 feet (英呎)。

(84) DZIII, p. 509. 8 *stuivers* 的日薪，在當時應是合理的薪資。東印度公司雇用從事築堡的唐人苦力，日薪為 6 *stuivers*，但其中的 9.7% 得以人頭稅名義繳給公司。雇用的歐洲士兵，日薪換算後約為 7 *stuivers*，但在臺期間只能支領一半，另一半則載於帳簿，俟回國後發給。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2002），頁 69-70、143-145。

(85)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43。

(86)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39。不過，東印度公司於 1664 年 8 月 27 日再度登陸北臺灣並佔領雞籠要塞時，造砲車的板即透過淡水與三貂住民供應。程大學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 341。

(87)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79.

(88) Ibid., p. 183.

(89)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13, 314.

生活必須品也得仰賴馬尼拉的補給供應。<sup>(90)</sup> 至於立霧溪口的哆囉滿，公司駐臺長官 Caron 在其寫給巴達維亞方面的信中，亦提到探金隊一六四五年抵達哆囉滿時的觀察：當地人比起其他村社住民有教化，但生活窮困。<sup>(91)</sup>

相較於其他以農、漁、獵為主的人群，如馬賽人這種以工藝、貿易為主的人群，在當時的原住民社會分工體系中，社會、經濟的地位不見得比較穩定。淡水河下游的圭柔社 (Senaer)、北投社 (Kijpatauw)，除供應金包里、大雞籠社人米糧外，連位於大漢溪、新店溪交會處的武勝灣社 (Penorowan)，也需依賴他們提供米糧。<sup>(92)</sup> Jacinto Esquivel 即曾描述北投社土地肥沃，無水患之慮，又控制大部份硫礦礦；比起其他地區，硫礦交易使當地人富有得多。<sup>(93)</sup>

Esquivel 的資料也顯示：北臺灣原住民社會，社會影響力愈高者，擁有的珍石、漆器、衣物與所藏穀糧也愈多。<sup>(94)</sup> 珍石，應指珠飾品之類，當時也可作為貨幣。<sup>(95)</sup> 一六四〇年代數筆有趣的資料，可供我們了解當時的社會狀況：一六四四年，位於新店溪沿岸一帶的秀朗社要人 Gommon，要求與東印度公司換約，信物是價值 1,494 *real* 的珠飾；<sup>(96)</sup> 隔年，裡族社的長老 Ponap，拒絕運送竹木給東印

(90) 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頁 185。東印度公司對 Aguilar 的偵詢記錄，提到一六三〇年代駐守雞籠要塞的西班牙人缺糧時，係到淡水河流域與蘭陽平原二地易米。DZI, p. 253;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 240;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18, 323;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387-388.

(91)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573, 576.

(92) DZII, p. 9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43;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92。

(93)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84.

(94) Ibid., p. 181.

(95) Ibid., p. 178. 珍石類珠飾在當時極受原住民社會珍視，東印度公司的紀錄即記載花東地區的馬太鞍、太麻里等村社，視珠飾為必備的交易物、或具信仰祭祀等魔力功能的珍品（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121-122）。國分直一等於 1949 年在小基隆海邊一處名為番社後的聚落遺址，即發現瑪瑙珠、含金玻璃珠與土製陶器、中國近代陶片等遺物並存（劉益昌，《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0〕，頁 120）。淺井惠倫的馬賽語彙資料裡，可用來指琉璃 (*lapis lazuli*) 的詞彙，可因其型態而有 *kanəŋkəŋ*、*pinitfima*、*sinabalis* 等稱呼。Tsunekazu Moriguchi (森口恆一), “Asai's Basai Vocabulary,” p. 208, 219, 223.

(96)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48, 449.

度公司被捕，最後以值 600 *real* 左右的珠飾擔保才獲釋。<sup>(97)</sup>

如以一六五五年東印度公司計劃以每人每日 8 *stuivers*，雇用大雞籠社、三貂社眾從事伐木工作的價格為換算基準，一名馬賽伐木工，需要工作近十年方能賺到 600 *real*。若再以東印度公司與大雞籠社人訂的採煤價——326 磅 1 大 *real*——為換算基準，600 *real* 約等於 97.8 噸的煤。Esquivel 告訴我們：金包里人與唐人的硫礦交易價，是 5 擔值 3 *real*，一擔約 63 公斤。<sup>(98)</sup> 600 *real*，約等於 63.8 噸的硫礦。

相較於金包里、大雞籠，淡水河一帶的富饒，可用一六四六年九月當地村社與東印度公司的米糧交易為例：當時，淡水河流域沿岸一帶米產豐收，時任淡水方面事務的首長（opperhoofd）Jacob Nolpe，即以 498.4 *real* 的價格，收購得 12 *lasten* 的米糧。<sup>(99)</sup>

那麼，握有貿易先機的馬賽人，在北臺灣的原住族群中，社會地位為何沒有相對提高？

馬賽人不顯突出的社會地位，是否與其所處的生態環境有關？馬賽人的分布空間，是否為一較不利於南島文化式米糧生產的生態環境？以金包里社所處的北海岸為例，此區以大屯火山群為主要地形特徵，並無大型河階地可利用來農耕或發展聚落。<sup>(100)</sup> 一般而言，以園藝農業為主的南島語族聚落，在火山群地形上的分布多集中於河谷低地，或佈滿沖積土的緩坡上。<sup>(101)</sup> 這是金包里社會分布在火山群

(97)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533–536. 1643 年金包里、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re 因窩藏東印度公司逃犯躲到三貂社，自首後被羈押於雞籠要塞，之後獲釋。翌年，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要求駐雞籠要塞的少尉 Thomas Pedel，將扣押的中國紅珠飾歸還 Theodore，因為其價值不高；其餘珠飾則繼續扣押，伺機再歸還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38, 439)。不過，這批珠飾的貨幣價值到底是多少並不詳。Theodore 的珠飾，應與相關遺址中，屬舊社類型文化的瑪瑙珠、陶珠有關 (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11)。

(98)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8.

(99) DZII, p. 531;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86。

(100) 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1987)，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未刊，頁 4、16、18。

(101) Patrick V. Kirch, "Changing Landscapes and Sociopolitical Evolution in Mangaia, Central Polynesia," in Patrick V. Kirch and Terry L. Hunt, eds., *Historical ecolog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rehistorical and landscape chan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49.

北緣的北海岸一帶，且主社係位於北海岸由礦溪沖積而成的紅土階地緩坡上。<sup>(102)</sup> 至於大雞籠社，「大臺北古地圖」所附報告明載：大雞籠社因緊鄰山地，全年無法耕種農作。<sup>(103)</sup> 此一說法或嫌誇張，但也道出大雞籠人不以農作為主要生計的事實。三貂社位於貢寮鄉雙溪河谷沖積平原上，可耕地面積較大。一六四四年時，即繳納 132 張水鹿皮與 30 袋米給雞籠要塞，作為之前與東印度公司交惡的罰貢。<sup>(104)</sup> 雖然如此，Theodore 的偵訊記錄仍明確指出：大雞籠社、三貂社出產的米，不夠自食。<sup>(105)</sup> 一六五五年五月時的北臺灣，大雞籠社、三貂社皆鬧饑荒，住民向公司求助，希望購買公司囤積的米糧。<sup>(106)</sup> 同年八月，公司自大員城運 688 袋米北上，就是為了疏解二社的饑饉。<sup>(107)</sup> 至於立霧溪口的哆囉滿社，則長期依賴易蘭陽平原的米糧。<sup>(108)</sup> 換句話說，馬賽人所處的生態環境，並不見得一定不利於米糧生產；而是住民的貧富程度，與生態環境是否適合米糧生產，並無直接關係。

是否人數的多寡與地理分布的集中與否，影響政經力量的施展？馬賽人十七世紀的人口數，最多約在一千八百人左右，散居北海岸至花蓮縣立霧溪口。有意思的是，同時期在臺灣的荷蘭人也約略等於此數，但散佈的地理範圍更廣。此外，因貿易興起的海商、倭寇集團等勢力，人數也略僅如此。類似的東南亞案例裡，像移入西部婆羅洲三發 (Sambas) 一帶的唐人，即屬少數族群；但透過掌控聯結對外交通的流域與河口，馬來蘇丹王鞭長莫及，壟斷內陸達雅克 (Dayak) 人的對外貿易，進而在十九世紀初發展出名為「公司」(kongsi) 的政經集團組織。<sup>(109)</sup> 位於爪哇中部海岸 Pasisir 一帶的人群，也因擁有相對於內陸農業人口的對外貿

(102)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頁 3。

(103)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81、190；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577.

(104) DZII, p. 344, 345, 346;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448–449, 450；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64。

(105) DZII, p. 275；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61。

(106) DZIII, p. 509.

(107) Ibid., p. 555.

(108)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4。

(109) Muhammad Gade Ismail, “Trade and State Power: Sambas (West Borneo)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1994), pp. 146–148.

易地理優勢，曾在十六世紀成為地區性重心。<sup>(110)</sup> 換句話說，沿海地區人群的相對興起，關鍵在於能否掌控貿易路線與貨品供給。<sup>(111)</sup> 人群地理分布的集中與否，和政經力量施展上的強弱，並無直接關聯。

一般而言，以貿易為主的人群，理當較擅長於財貨的累積。以近世初期的東南亞為例，位於馬來半島南端的麻六甲（Melaka），因地處航道之便，十五世紀以來即以貿易發達聞名。葡萄牙籍歷史學者 Luis Filipe Ferreira Reis Thomaz 即稱：麻六甲係因貿易而存在，而非麻六甲的存在帶動了貿易。<sup>(112)</sup> 另一方面，握有對外貿易機會的沿海、河口人群，往往因財貨累積帶來的富裕，較有機會將政治影響力延伸至內陸、中上游農業人口；近世初期的馬來半島、部份蘇門答臘、婆羅州及菲律賓群島等地，即是如此。<sup>(113)</sup> 因此，東南亞史學者 Anthony Reid 認為：一五七〇年代至一六三〇年代是東南亞商業貿易的高峰期，此時期也是東南亞地區國家形成的重要時代。像暹羅的阿瑜陀耶（Ayuthaya）王朝、蘇拉威西的

- (110) V. J. H. Houben, "Trade and State Formation in Central Java 17th—19th Century,"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 62; L. W. Nagtegaal, "Diamonds are a Regent's Best Friend: Javanese Bupati as Political Entrepreneurs,"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 77.
- (111) Kenneth R. Hall, *Maritime Trade and State Development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p. 1.
- (112) Anthony Reid, "Introduction: a time and a place,"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2; Luis Filipe Ferreira Reis Thomaz, "The Malay Sultanate of Melaka,"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p. 72.
- (113) Barbara Watson Andaya, "Cash Cropping and Upstream-Downstream Tensions: the case of Jambi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p. 92;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Trade in the Sea of Melayu," *Itinerario* 24(2000): 1, pp. 105–106. 以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位蘇門答臘的占碑（Jambi）為例，即曾因其位下游（hilir）、方便對外聯絡的地理優勢，透過貿易致富後，嘗試對上游（hulu）地區人群施展政治影響力（Leonard Y. Andaya, "Cultural State Formation in Eastern Indonesia,"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pp. 94–103）。此即因地理位置差異影響對外互動程度，長期下來導致二地人群在經濟、文化上的不同，與彼此間互相宰制的關係，係表現在以河流區段位置（hilir vs. hulu）為人群分類的指涉。

本文東南亞地區名詞的漢譯，如占碑、三發、千那地、西蘭等，係參考張其昀編的《世界地圖集》、張奕善譯的《東南亞史導論》為主，輔以國立編譯館編的《外國地名譯名》。張其昀編，《世界地圖集第一冊：東亞諸國》（臺北：國防研究院，1966）；國立編譯館編，《外國地名譯名》（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B. R. Pearn 著、張奕善譯，《東南亞史導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

馬加撒（Makassar）、越南的阮（Nguyen）朝等，即是貿易交換要衝的地方統治者，透過掌握內部商業和參與國際貿易的財富，再以武力、軍事併吞鄰近勢力，擴張為新興國家。<sup>(114)</sup> 另一方面，在東北亞，商業貿易的興盛，則促成當地海商、倭寇集團，與在遠東的歐洲貿易公司等「集團軍事力量」等類似國家勢力的興起。<sup>(115)</sup>

最近的研究指出：一五九〇年代，淡水、雞籠已成為中國、日本、呂宋三地商品的境外轉運站；且早自一五七五年起，福建官方已開始對駛往淡水、雞籠的船隻，課徵出海許可的「引稅」與交易物的「水、陸餉」。<sup>(116)</sup> 近年來，北臺灣海岸地帶的考古挖掘物，經碳十四檢定校正後，也發現大約在十三至十七世紀間，來自中國的陶瓷，大量伴隨北臺灣原住民聚落的日常物品出土，本土陶瓷則數量大減。<sup>(117)</sup> 此一現象顯示，外來商業活動在日常生活上對北臺灣原住民影響的程度。不過，相較於北海岸至東海岸立霧溪口的貿易線，馬賽人在淡水河流域扮演的角色，頂多是在東北季風盛行、舟船無法往來東北部貿易的冬季，因已耗盡賺來的米糧，為糊口而離村遊走各地打工的工匠、雜工；這是因為臺北盆地內部的交易網絡，係由住民自行經營，毋需馬賽人代勞。<sup>(118)</sup> 另一方面，馬賽人在蘭陽平原內部交易網絡扮演的角色，也屬有限；所掌握的，只是季節性往來於北海岸、東北部間的貿易路線。那麼，位居海岸、河口等貨物轉口要地的馬賽人，在掌握北海岸至東海岸立霧溪口的貿易線之際，為何不能在這波商業貿易的高峰期，在政經方面突顯其對內陸舉足輕重的角色呢？

(114)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08–245; Anthony Reid,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1999), pp. 92–94; D. R. SarDesai, *Southeast Asia: past and present* (Boulder: Westview, 1994), pp. 48–58.

(115) 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頁 71。

(116) 張燮，《東西洋考》，頁 90；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1），頁 47–48；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頁 116–118。

(117)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頁 60。

(118) 1642–43 年，駐淡水要塞的 Thomas Pedel 提到：位於臺北盆地內部基隆河沿岸的里族（Retsyock），除了與淡水河沿岸住民交惡外，也對雞籠一帶的住民作戰；里族社內，還放有獵自雞籠一帶的人頭顱骨。里族社的酋長（opperhoof）Penap，是統治 12 個村社的要人；據載，居民與其講話的態度，係視其如神一般（DZII, p. 101, 117；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98、115）。這說明除了淡水河水路外，馬賽人若要從雞籠藉陸路進入臺北盆地施展貿易，係有其困難。

相較於東南亞地區十六世紀末以來依靠貿易興起的地方勢力，北臺灣的原住民社會內部，並無類似國家勢力的組織，以進行社會階層化與財富分配的工作。馬賽人沒有囤積糧食、累積資本的行為，與其社會階層化的發展方式有關。以印尼東半部的摩鹿加 (Maluka) 文化圈為例，千那地 (Ternate)、帝多利 (Tidore) 等地，所以能透過控制丁香、鐵器等貿易品的交易，成為地區勢力中心，與其泛村社的社會精英，對權力、財物的集中有關。透過此一機制，社會精英才能成功突破以親屬網絡為政治權力基礎的侷限，進而統合共享神話、祖源傳說的文化圈內人群，擴大影響圈的地理範圍。<sup>(119)</sup> 相較之下，馬賽人與臺北盆地、蘭陽平原、花東海岸和縱谷地區的人群，同屬 Sanasai 傳說圈下的神話、祖源文化圈；<sup>(120)</sup> 馬賽人日常的貿易往來對象，泰半為此一傳說文化圈的北半部。但是，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經濟生活型態，基本上是以村社為自給自足單位；村社之上，並無強而有力的社會組織，操控資源的分配或人力的動員。<sup>(121)</sup> 若有，也僅是非常設、非制度性的村社婚姻網絡，維繫彼此關係，並僅止於馬賽村社之間。<sup>(122)</sup> 另一方面，西班牙、荷蘭勢力的進入北臺灣，僅對戰時村社人力進行部份動員，並未直接操控村社之間的資源分配。<sup>(123)</sup> 因此，馬賽人雖握有優勢的地理位置，在北臺灣進入大航海世紀後，成為外來商品交換的樞紐要角，直接涉入諸如金、煤等重要物產的生產與交易；但其社會制度面在當時的發展，未能有效掌握此一時間點所帶來的歷史機緣，終如西班牙文獻所比擬的「吉普賽人」般，類似十七世紀遊走於摩鹿加地區西蘭 (Seram) 海域、安汶 (Ambo) 群島與西蘭島南部海岸，從事零

(119) Leonard Y. Andaya, "Cultural State Formation in Eastern Indonesia," pp. 33-40.

(120)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頁 106-124。

(121) 有關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是否形成跨村社、跨語族的社會組織，請參考翁佳音對中臺灣原住民的討論。翁佳音，〈被遺忘的原住民史——Quata (大肚番王) 初考〉，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2001），頁 59-65。

(122) 馬賽村社間的婚姻網絡，除本文第四部份：「馬賽村社內部關係」所敘及的十七世紀上半實例，針對十八、十九世紀時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等三社間的內部關係，亦有婚姻網絡以外的相關實例（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頁 72-77）。這些資料顯示：馬賽人的跨村社網絡，係以馬賽村社彼此間的內部關係為主。

(123) 有關西班牙、荷蘭人對北臺灣村社人力的動員：如對蘭陽平原的征伐，即動員部份淡水、雞籠，甚至三貂的住民。（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4-226）。至於對原有村社資源分配的影響，多在社會權力關係的改變；以與東印度公司互動衝擊最大的臺灣西南平原為例，也僅只於對村社內部諸如性別、氏族或共居團體在社會權力地位的轉變為主。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36 (2000)，頁 134-135。

售生意（peddling-trade）的人群。<sup>(124)</sup>

## 七、小結與討論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其地理分布與二十世紀初藉語言學資料界定的馬賽語分布區，略有出入。在十七世紀，已知最南端的據點係花蓮縣立霧溪口，後因賽德克人的東來而北退至蘭陽平原；另一方面，馬賽語作為一北臺灣貿易用語，也在這三百年中從濱海地帶朝臺北盆地北緣擴充。<sup>(125)</sup> 換句話說，馬賽語三百年來的變化，係從海岸、河口區位，逐漸往內陸發展。此一地理空間的變化，是否與馬賽語作為沿海貿易用語角色的退卻，而漸為漢語取代有關？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雖散居海岸、河口各處，但村社間維持著婚姻、交易上的聯繫，並善用此一特色，從事地區性工藝、貿易等服務性生計。這是馬賽人與同時期其他臺灣原住民間最大的集體差異。

歐洲人勢力進入北臺灣後，與馬賽人建立起從屬關係。馬賽人與歐洲人互動後從事的活動，舉凡通譯或仲介，貨品交易、採金、開煤，甚至計劃中的伐木等，多為馬賽人早已行之多時的事務；從事活動的地理範圍，也是馬賽人熟悉的貿易圈。相較於其他以漁獵、農耕為主要生計的原住民，商業色彩濃厚的歐洲人，與馬賽人在經濟領域的互動，想必塑造出有所不同的殖民關係。近年來的十七世紀臺灣史研究，有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商業、經濟活動，視為荷蘭人與唐人的「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sup>(126)</sup> 亦有將此時期臺灣的商業、經濟活動，依族群區分：視荷蘭人與唐人之間，係以貿易夥伴或從屬關係為主，故為類似市場經濟、資本主義的雛型；與原住民的關係，則是在承認村社所轄領地的基礎上，

(124) R. Z. Leirissa, "Changing Maritime Trade Patterns in the Seram Sea,"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p. 102–106, 112.

(125) 馬賽語從北海岸擴展至臺北盆地北緣、基隆河流域下游的原因為何？一說可能係西班牙時期神父選為傳教用語之故（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頁 21–23）；一說可能係鄰近的毛少翁社代為傳入或自八堵一帶滲入（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頁 80）。確切原因仍有待研究。

(126)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2000).

建立起類似諸侯、藩屬的制度。<sup>(127)</sup> 不過，這些討論主要以南臺灣案例作為建立的模式。北臺灣的馬賽人，則因其在生計、地理空間分布型態與其他原住民的差異，及東印度公司的統治係建立在差異上，而讓馬賽人與荷蘭人的互動關係，呈現介於上述原住民與唐人模式的例外。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因社會制度面上的匱缺，雖握有貿易先機，與金、煤等重要物產的生產與交易，其社經地位仍然相對偏低。<sup>(128)</sup> 近年來，有關近世初期東南亞地區社會階層化、類國家勢力發展的討論，如 Leonard Y. Andaya 以環班達（Banda）海的蘇拉威西、哈馬赫拉（Halmahera）與西蘭島的摩鹿加地區為例，認為社會階層化與地區性核心的興起，是香料貿易、回教化，及歐洲人為經濟利益，透過武力、條約，支持特定交涉對象的結果。<sup>(129)</sup> Ina E. Slamet-Velsink 即以印度尼西亞群島為例，進一步提出：長距離貿易、戰爭、器物，與農業生產增加、技術革新等機會性因素的存在，且與在地社會文化互相調適到有利社會階層化的發展方向。<sup>(130)</sup> 馬賽人為何未在近世初期發生向外擴張的社會階層化，與類似國家勢力的發展？十七世紀上半馬賽人的社會文化，如何與當時的歷史機會互動，將是尋找答案的關鍵。

定稿日期：2003.03.18

(127)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84-186。

(128) 有關十七世紀初北臺灣原住民因與外界互動，改變生計方式後，是否發展出「貨幣經濟」社會型態的正反論點，請參考翁佳音、陳宗仁等二人的討論。翁佳音，〈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頁 65-73；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頁 42-43。

(129) Leonard Y. Andaya, "Cultural State Formation in Eastern Indonesia," pp. 32-40. 以位蘇門答臘中部的 Minangkabau 人為例，本為彼此互不相屬。但是，透過荷蘭東印度公司刻意以 Pagaruyung 地方的統治者，為代表 Minangkabau 人的交涉對象，並予以制度性的支持，最後終成為 Minangkabau 人社會權力集中的核心。Leonard Y. Andaya, "Unravelling Minangkabau Ethnicity," *Itinerario* 24: 2(2000), pp. 28-36.

(130) Ina E. Slamet-Velsink, *Emerging Hierarchies—processes of stratification and early state formation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rehistory and the ethnographic present*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1995), p. 250.

## 引用書目

Diamond, Jared

1998 《槍砲、病菌與鋼鐵：人類社會的命運》。臺北：時報。

Pearn, B. R., 張奕善（譯）

1975 《東南亞史導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Zandvliet, Kees（著）、江樹生（譯）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臺北：漢聲。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

李壬癸

1995 〈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21-4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0 〈巴賽（Basay）族的地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 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10 月 23 日～25 日。

李國銘

1994 〈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2): 109-130。

周鍾瑄、陳夢林

1995(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10）。臺北：宗青。

林朝榮

1964 〈臺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臺灣礦業》17: 37-57。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97 〈萬里鄉的地名特色與發展史〉，收於薛化元、翁佳音總纂，《萬里鄉志》，頁 21-32。臺北：萬里鄉公所。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9 〈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45-8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 〈被遺忘的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頁 51-95。臺北：稻鄉。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

2001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

康培德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0 〈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10 月 26 日-27 日。

2000 〈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36: 118-135。

- 2001 〈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 219-253。
- 陳第  
1959(1617) 〈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頁 24-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中冊》，二版。臺北：南天。  
1993 《臺灣地名辭書》，二版。臺北：南天。
- 陳仲玉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未刊。
- 陳宗仁  
2002 〈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 (1400-17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刊。
- 秦貞廉（編輯）  
1939 〈臺灣屬島チョプラン地漂流圖記〉，收於《愛書》第 12 輯。臺北：臺灣總督府。
- 郭輝（翻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國立編譯館（編）  
1995 《外國地名譯名》。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溫振華  
1999 〈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收於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頁 27-47。臺北：國史館。
- 張燮  
1971(1617) 《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書局。
- 張其昀（編）  
1966 《世界地圖集第一冊：東亞諸國》。臺北：國防研究院。
- 詹素娟  
1991 〈冬山河與原住民〉，收於仰山文教基金會編，《冬山河生命史研討會論文集》，頁 19-25。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  
1995 〈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布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41-7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9 〈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主辦，「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5 月 1 日-3 日。  
2001 〈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63-80。臺北：樂學。
- 詹素娟、劉益昌  
199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程大學（翻譯）  
199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

## 劉益昌

- 1995 〈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1-2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1997 《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1998 〈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1-28。臺中：臺灣省文献會。
- 2000 《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韓家寶 (Heyns Pol)

-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

## Andaya, Barbara Watson

- 1993 “Cash Cropping and Upstream-Downstream Tensions: The Case of Jambi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pp. 91-122.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Andaya, Leonard Y.

- 1993 “Cultural State Formation in Eastern Indonesia.”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pp. 23-4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2000 “A History of Trade in the Sea of Melayu.” *Itinerario* 24(1): 87-110.

- 2000 “Unravelling Minangkabau Ethnicity.” *Itinerario* 24(2): 20-43.

## Andrade, Tonio

- 2000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 Bellwood, Peter

- 1985 *Prehistory of the Indo-Malaysian Archipelago*. North Ryde, Australia: Academic Press.

##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eds.

- 2000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 1984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 Blussé, Leonard,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 Borao, José Eugenio

- 1992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1642.”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7: 1-16.

- 1993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Seventeen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 98-120.

- Borao, José Eugenio, ed.
-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 2002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Taipei: SMC.
- Boxer, Charlie R.
- 1965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Penguin Books.
- Campbell, William, ed.
-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 Hall, Kenneth R.
- 1985 *Maritime Trade and State Development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Houben, V. J. H.
- 1994 "Trade and State Formation in Central Java 17th—19th Century."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p. 61-76.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 Ismail, Muhammad Gade
- 1994 "Trade and State Power: Sambas (West Borneo)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p. 141-149.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 Kang, Pei-te (康培德)
- 1996 "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e of the Sir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Kirch, Patrick V.
- 1997 "Changing Landscapes and Sociopolitical Evolution in Mangaia, Central Polynesia." In Patrick V. Kirch and Terry L. Hunt, eds., *Historical Ecolog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rehistorical and landscape change*, pp. 147-16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eirissa, R. Z.
- 1994 "Changing Maritime Trade Patterns in the Seram Sea."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p. 99-114.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 Manguin, Pierre-Yves
- 1993 "The Vanishing Jong: Insular Southeast Asian fleets in trade and war (fif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pp. 197-213.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origuchi, Tsunekazu (森口恆一)
- 1991 "Asai's Basai Vocabulary." In Shigeru Tsuchida, Yukihiro Yamada and Tsunekazu Moriguchi (土田滋、山田幸宏與森口恆一), eds., *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s I: Siraya and Basai*, pp. 195-257. Tokyo: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 Nagtegaal, L. W.
- 1994 "Diamonds are a Regent's Best Friend: Javanese Bupati as Political Entrepreneurs."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p. 77-97.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 Pospisil, Leopold J.
- 1963 *The Kapauku Papuans of West New Guine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Reid, Anthony
- 1993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3 "Introduction: A time and a place."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pp. 1-1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99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 SarDesai, D. R.
- 1994 *Southeast Asia: Past and Present*. Boulder: Westview.
- Shepherd, John Robert
-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lamet-Velsink, Ina E.
- 1995 *Emerging Hierarchies—processes of stratification and early state formation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rehistory and the ethnographic present*.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 Taintor, E. C.
- 1874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Asiatic Society* 10: 53-88.
- Thomaz, Luis Filipe Ferreira Reis
- 1993 "The Malay Sultanate of Melaka."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pp. 69-9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he Basay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eter Kang

##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explores the role of the Basay in regional trade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Basay was an ethnolinguistic group scattered along the northern and northeastern coast or river mouths of Taiwa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llective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intervillage relationship of the Basay, as well as examines the contemporary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the Basay in North Taiwan. It then utilizes the research data to conduct a gross comparison with other related cases in Southeast Asia and further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failure of the Basay in achieving the stage of political dominance as their contemporaries did.

**Keywords:** Basay,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History of Taiwa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